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以下方面: (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ii)與服裝製造行業有關的風險; (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及(iv)與[•]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總辦事處位於歐美國家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4%、89.9%、89.4%及93.9%,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6%、55.4%、56.3%及70.0%。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發展介乎6年至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只會與客戶訂立短期的購買訂單而非長期的銷售合約。不保證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該等協議將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獲繼期,客戶可能於日後任何時候終止其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期間與期間之間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大幅變動,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目。因此,本集團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有變動,並將根據現有及新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數量釐定。

依賴全球(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的消費者消費水平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國家,而他們的產品均在其於全球以其各自的品牌經營的連鎖店或特許店、百貨公司及其他專賣零售商出售。根據Datamonitor於2010年12月發出的研究報告,於2009年,美國及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共佔全球服裝零售價值預測約66.9%。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須視乎全球,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條件而定。根據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有見中國追求時尚款色的消費群日益擴大推動估計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覷準中國市場。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貨幣匯率、衰退、通脹、政治不明朗、税項、税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的消費者信心。尤其是,美國的長期主權信貸評級最近被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普」)由AAA級調低至AA+,可能導致美國企業及個人的借貸成本增加,以及美元兑其他貨幣匯價貶值,繼而令進口服裝產品對美國客戶而言日益昂貴。此外,歐盟債務危機的爆發及意大利的信貸評級被標普調低,亦可能對歐洲的消費者消費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倘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拖累整體經濟狀

風險因素

況惡化,可能令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放慢、客戶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財務機構削減或減少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上述種種潛在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未來的擴展計劃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影響

本集團在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列出其未來計劃。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可能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一些未來發生的事件或會影響擴展計劃順利進行,例如遵守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改變及取得所需的政府牌照及批准上延誤所涉及的成本變動等。

本集團亦計劃爭取更多的銷售,並經常性與中國地方高端品牌產品零售商及擬在中國市場建立銷售渠道的國際品牌零售商等潛在客戶溝通關於潛在的銷售訂立的款色、設計、種類、品質及定價。部分潛在客戶一直與本集團交流具體的要求及考慮本集團建議的設計。然而,鑒於中國的未來經濟環境的可能不明朗因素,不保證本集團可從新市場爭取更多利潤符合本集團估計的銷售,雖然董事估計,透過投資於市場推廣與開發方面,中國追求時尚款色的消費群將日益擴大,從而推動消費將不斷增長。

依賴加工協議及加工廠的加工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在(其中包括)加工協議下的加工廠的處所內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一段。鑒於加工廠的處所組成本集團生產能力的一部分,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所述估計新生產廠將於2012年第四季展開營運前,如加工協議的交易對手違反加工協議,或本集團使用或營運加工廠的處所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加工廠處所內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發生任何災難性的事件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影響加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Hangwei區Xiangwei村)或鄰近加工廠的位置發生暴動及火災,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加工中方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中方負責(其中包括)提供生產廠房、動能,以及勞工及管理人員以供生產針織服裝產品。加工中方的責任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加工廠」及「加工協議」等段。加工中方任何違反其於加工協議下的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加工中方採取任何行動與本集團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有違背,或未能或不願履行其於加工安排下的責任,或遇到財務或任何其他困難,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

加工廠將本集團的若干製造工序外判予多名獨立分包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透過加工廠聘請的分包商而支付的分包費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1.1%、36.6%、38.8%及41.5%,負責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分包商分別約有168家、149家、173家及85家。有關分包安排的機制以及現行及未來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外判」一段。倘加工廠未能於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如分包商所收取的分包費過高,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雖然董事認為,有很多名分包商為加工廠工作,所有分包商的分包服務的質素都很穩定,本集團現訂有足夠及有效的機制,以監察分包商的表現,確保依時交付,但分包商可能延遲完成生產及/或所生產的產品質量不滿意。任何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或生產出現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下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未達理想而遭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豐正廠及加工廠的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

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營運需要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現時,電力乃由當地的動能公司及部門供應,而豐正廠及加工廠各自備有內部標準的發電機供應電力,以供豐正廠或加工廠的運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豐正廠及加工廠的電力所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673,000港元、1,680,000港元、1,831,000港元及468,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擴充其整體產能,對電力供應的依賴將進一步

風險因素

增加。該等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有不利影響、損害其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及/或增加其生產成本。倘電力供應有任何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針織成衣需求涉及季節性波動。一般來說,針織服裝產品的需求於冬季較強,而本集團通常於第三季將冬季系列的產品交付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於7月至9月期間較高,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營業額約39.9%、38.4%及45.2%。本集團第一季營業額較其他季度為少,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6%至16.9%。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4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13.8%,與本集團一般的淡季趨勢相符。

鑒於上述的本集團產品銷售季節性波動,截至2010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基於同一原因,截至2010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45.1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

這種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及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生產設施利用率,繼而導致本集團於淡季期間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於各曆年的旺季或任何中期期間當中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因此,準投資者於比較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時務應注意此季節性波動。

租賃廠房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問題

豐正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由一幢三層高的工廠 大樓、兩幢四層高的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組成。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白石崗村村委持有的權利種類為劃撥土地使用權。根據《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豐正廠的出租人白石崗村村委在(i)未經有關的政府部門批准出讓土地使用權;(ii)未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及(iii)未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前,不得轉讓、租賃或按揭豐正廠所佔用的土地予任何其他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白石崗村村委並無亦不會就豐正廠所佔用的租賃土地辦理土地使用出讓手續,原因是他們只會在需要該等證書來申請銀行貸款時方

風險因素

會辦理。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46條,有關政府部門有權按照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充公出租人不合法的租金收入及對其懲處罰款。此外,白石崗村村委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租賃豐正廠予任何人士並不合法。

就上文所詳述出租人未經授權出租豐正廠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白石崗村村委而非豐正須承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後果;(ii)豐正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豐正廠的租賃事宜可能被影響;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本集團可能不能向出租人申索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減免租金。

加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出租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Hangwei區 Xiangwei村Fuli East Road 189號,由一幢四層高的工廠大廈、一幢四層高的宿舍、另一幢六層高的宿舍、一幢三層高的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1,237平方米。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加工廠生產場地的出租人並未就加工廠的生產場地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不得出租該等生產場地。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加工廠的出租人而非毅俊應承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後果;(ii)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如任何第三方對租賃的合法性提出反對,向毅俊出租該等生產場地可能被擱置;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毅俊可能不能向出租人申索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減免應付上述出租人的租金。

倘若豐正及加工廠因上述問題而須終止佔用物業,則本集團將須把現有生產物業設施遷往備件廠而可能暫停生產數天,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遵守與社會保險有關的規例

加工廠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加工廠須為其所有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以提供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會保險」)。據加工廠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加工廠的部分僱員不願意參與供款,故加工廠並未為每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相關供款金額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豐正廠未有依時為其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有關社會保險費徵繳機關有權勒令不合規的單位於一段指定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過期仍不繳納的,加工廠將被處以罰款,款項等同欠繳數額的一至三倍。本集團並無就該潛在罰款提撥準備,並且本集團認為毋需要就加工廠不遵例的情況採取糾正措施,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收到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部門發出的通知或指令,且並無就加工廠未能準時及為其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施加任何罰款;(ii)並無加工廠的僱員就未有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及(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獨自須為因社會保險供款引起的所有責任負責,毅後或本集團將毋須為上述責任負責。

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豐正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職金繳存管理辦法》,豐正須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須於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成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為其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作為僱員福利和利益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並未為其每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部分豐正的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計劃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487,000港元、382,000港元、319,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職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指定的時間內為其每名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倘該單位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內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其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任何住房公積金的付款。本集團並無就罰款提撥準備,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並無收到有關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指令,且並無就因未能準時及全數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豐正施加任何罰款;(ii)亦無豐正的僱員就未有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及(iii)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雖然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為豐正的所有僱員遵守必須的存檔規定,並將於[•]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向有關的部門支付全部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中國的有關部門對豐正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及/或任何僱員本集團提出索償,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加工廠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加工廠須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須於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成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為其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作為僱員福利和利益的一部分。據加工廠的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未為其每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加工廠的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相關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指定的時間內為其每名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倘該單位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內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向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其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任何住房公積金的付款。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準備,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

風險因素

日期,加工廠並無收到有關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指令,且並無就因未能準時及全數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加工廠施加任何罰款;(ii)亦無加工廠的僱員就未有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的任何索償;(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獨自為所有未付的供款及所有可能的罰款負上責任;及(iv)罰款的金額並不重大。

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及管理層人才、在針織行業內的貢獻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本集團任何主要人員及管理層突如其來的離開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對該等挽留人才的問題。本集團或未能挽留將離職的主要人員或在不招致更高的酬勞及其他福利的情況下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或及時覓得合適人選作替代,則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或未能達到。

產品責任或人身傷亡索償的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針織服裝產品均銷往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的服裝市場。本集團生產的針織服裝產品須符合美國及歐盟的監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監控。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的若干合規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本集團及其分包商遵守一切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符合所有產品安全標準,並須避免有關客戶因本集團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性質而招致遭第三方追討賠償。

風險因素

按本文件「業務」一節中「質量保證」一段所載,雖然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確保其產品獲得足夠的質量控制,但仍然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及因而須付出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該等索償抗辯,如任何有關索償取得成功,則本集團可能須為賠償付出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

董事相信,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是存在的,因為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在本集團服裝產品所出售的地區相對成熟。本集團或沒有對其服裝產品的質量制定有效或足夠的控制,並且不能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的成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對產品、人身傷亡或環境責任提出的索償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倘對本集團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或人身傷亡索償,則本集團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或須就賠償付款。本集團亦可能會被罰款或遭受懲罰,而這樣可能會對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波動

原材料成本主要為混入少量其他材料的棉紗及毛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紗線採購額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及總銷售成本的重大比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8%、40.8%、40.2%及22.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紗線供應商。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四家為紗線供應商。由於行業慣例為就 每季度分別訂立供應合同,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因此, 紗線的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影響重大。

棉花及羊毛均為紗線的主要成份,其價格都十分波動。棉花及羊毛的價格主要根據 天氣、行業需求及供應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對沖活動或執行任何其他策略,以盡量減低原材料價格可 能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不能保證原材料日後加價或原材料的供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 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供應

本集團生產針織成衣是一門勞動力密集型的業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巧純熟的工人,特別是在織造和縫合的工序上。本集團的表現須依賴中國低成本及穩定的勞工供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豐正廠的

風險因素

勞工成本及加工廠的勞工成本計入加工費內的金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5%、9.2%、8.1%及14.4%。本集團已收購額外129台電腦化的針織機,合共有149台電腦化的針織機將於2011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另外有100台電腦化針織機預期將於2012年第三季投入運作。

中國的勞工成本基本上受勞工的供求、中國的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中國的生活水平影響。豐正廠於業務記錄期內利用不足,是由於(其中包括)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工人紛紛重返家鄉,以致廣東省當時出現勞工短缺問題。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有經驗的勞工短缺及業內對有經驗的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上升。未能物色及於有經驗的員工突然離職後即時招聘替代員工可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勞工成本的可能上升,如本集團未能執行有效的策略以控制勞工成本或相應地調升其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為數約53百萬港元及中期股息約2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末期股息約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不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的股息率宣派股息或甚至不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本集團任何宣派及分派股息將按董事的酌情權行事及將須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整體業務條件、策略及日後擴充的需要、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文件內並無任何參考可作為預測未來應付股息的金額的基準。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

與服裝製造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激烈的市場

本集團面對來自中國、越南、孟加拉及其他國家的針織製造行業內現有及新的經營者的競爭。為有效地進行競爭及維持其銷售水平,本集團可能迫於(其中包括)減價、提供更多銷售優惠予客戶及增加資本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製造工序位於中國廣東省。本行業高度分散,在中國有大量不同規模的服裝製造商在業內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須視乎其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 定價、準時交貨、規模及產能、效率及技術先進程度等方面有效地與此等競爭者進行競

風險因素

爭的能力。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成功地進行競爭或快速地對迅速變化的營商環境 作出回應,如本集團未能如此,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歐洲可能施加的進口規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美國及歐洲國家為基地的國際時服集團,他們的產品乃在全球各地出售。於2005年起撤銷世貿成員國的紡織品配額,以及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重新實施的配額制度(涵蓋合共21個集團,涉及34類紡織及成衣產品)屆滿後,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付運至美國的紡織品及成衣不再受限於任何配額。同樣地,歐洲的出口許可證原件制度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由2009年1月1日起,中國為原產地的紡織品及成衣產品於進入歐洲時不再需要任何進口牌照或出口許可證。不保證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不會施加進口配額、增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取得或續新針織成衣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

現時,豐正及加工廠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各自的產品所需的所有必須的牌照、證書及許可。然而,本集團不保證將可於該等牌照、證書或許可屆滿時為其續新。此外,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的資格準則可能不時變動,可能規定須獲取額外的牌照、證書及許可及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引入任何新的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變動,導致本集團的合規成本上升或禁止或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其業務的任何部分的成本上升,則本集團或需限制其業務營運,其業務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爆發傳染病或流行性病

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其餘的營運則位於香港。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爆發傳染病或流行性病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設施,包括豐正廠及加工廠造成重大損害或招致損失。該等損害或損失或未能以本集團及加工廠的保險的[•]提供足夠的保障。此外,任何一件或多件此等事件可透過(其中包括)妨礙人員執行職務的能力而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豐正廠及/或加工廠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糾正該等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很長,並可能導致成本大增或銷售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亞洲或亞太區若干國家,包括日本、緬甸、澳洲及新西蘭近期曾發出海嘯或 地震(視乎情況而定)報告。過去發生的海嘯或地震對國家及全球的經濟形成不同程度 的損害。此外,最近在日本福島爆發的核危機將對日本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倘情況加 劇,則全球經濟亦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而受到 不利影響。發生任何天災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較發展的國家,包括政治架構、政府干預的程度、發展程度、資金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外匯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收支平衡水平。

中國經濟一直由中央計劃經濟逐步走向較受市場主導的經濟模式。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不保證經濟改革的政策及中國朝著市場主導的方向進行改革未來將會繼續下去。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管制經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採取控制通脹或減低增長、利率或稅法變更的措施等。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與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外匯限制

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受中國政府規管。過往多年來,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項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監控,並須由國匯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或向其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轉讓工具中的投資的回報則受到限制。豐正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預期豐正將向海外的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而本集團須就此支付外幣。此外,預期豐正可能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的情況下支付股

風險因素

息。另外,本集團過往曾支付及預期將繼續根據加工協議向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任何 收緊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履行於加工協議下的責任構成不利影響。外幣短缺或會限 制豐正的匯款能力,因而未能匯付充足外幣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未能支付 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

匯率波動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歐元以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條件影響。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推行匯率制度改革,轉向一套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及參考由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外匯制度。此一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兑美元大幅升值。由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人民幣兑美元由人民幣7.1853元兑1.00美元升值至人民幣6.3549元兑1.00美元。

現時仍存在外國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更大幅的升值。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進一步被重估,或可能獲許可全面或有限制的自由浮動,這樣可能導致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以美元計值及來自歐洲以歐元計值的交易。倘若人民幣 兑美元及/或歐元匯率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兑盈虧或本集團收益及應收款項兑人 民幣後有所增減。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製造成本上升,從而影響本集團 對海外競爭者的競爭力。倘若本公司需要就其營運而將[●]及未來融資兑換為人民幣, 則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兑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的購買力構成負面影響。另 一方面,人民幣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其應付的任 何股息,以及本集團償還外幣債項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集團訂有外幣對沖政策,詳見「財務資料」一節中「期後事項」一段。此外,本集團的匯 兑虧損可能因中國對於轉換為外幣的人民幣金額施加限制的外匯管制規例而被擴大。

中國法制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可用作參考,不具約束力。1979年起,中國政府發展了一套商業法制度,在頒佈多項關於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税項、貿易等經濟事項及事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上取得長足進展。然而,很多此等法律及法規仍然

風險因素

相對新,此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不明朗。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額外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在投資者可能於中國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帶來不確定性。

中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遵守勞動合同法下的規定,特別是關於無固定僱傭合同年期及遣散付款的規定,對僱主施加更大的責任及對僱主削減人手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勞動合同法第十四條,豐正及加工廠須與工作年期連續超過十年的僱員訂立無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或除非勞動合同法另有訂明,須與於2008年1月1日起連續兩期已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及加工廠不得在沒有因由的情況下實際終止無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條文,豐正及加工廠須於僱傭合同屆滿時向固定年期的合約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除非僱員在僱主提出的條件與現行合同所列者相同或更佳的情況下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續約。經濟補償金相等於僱員的每月工資乘以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惟僱員的月薪較有關的地區或當地的平均月薪高出三倍者除外,在這情況下,經濟補償金將基於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金額乘以最高十二年計算。

勞動合同法已列入最低工資的規定。任何重大違反勞動合同法可能被施加損害賠償或罰款的責任。如本集團決定重大改變人手或對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勞動合同法可對本集團及時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該等變動或調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